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 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規則或另依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 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預期將 於2014年8月10日(星期日)(即截止褫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 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原 有價格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彼等之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 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 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2014年 8月10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完成。有關穩定 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即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 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 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v.com刊發公告。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 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4年8月10日(星期 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其 他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43,8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3,140,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240,66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40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Jefferies 富瑞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Jefferies 富瑞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343,8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30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507.9百萬港元。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提出的合共6,371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03,96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4,380,000股的約29.2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故本公司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合共68,7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作出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3,1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6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將分別認購19,379,000股發售股份、38,758,000股發售股份及38,758,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4.00港元計算),合共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2.8%及2.8%;(ii)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8.1%、16.1%及1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6.6%、13.3%及1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 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HK) ' 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SG) ' 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Zurich) 及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分 別 獲 配 售 4.185,000 股 股 份、855,000 股 股 份、2,260,000 股 股 份 及 7,000,000 股 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2%、0.2%、 0.7% 及 2.0% (於 任 何 超 額 配 股 權 獲 行 使 前) (「相 **關 配 售**」)。 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HK) \ 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SG) \ 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Zurich)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與 為 聯 席 全 球 協 調 人、聯 席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之 一 的 UBS AG香港分行屬同一集團公司,因此均為UBS AG香港分行的關連 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 根據相關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並非以優先基準作出,而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HK) \ 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SG) \ 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Zurich)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是 代 表 屬 獨 立 第 三 方 的 客 戶 認 購 發 售 股 份。基 於 上 述 情 況,聯 交 所 已同意相關配售。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 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 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配售予配售 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 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 球發售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 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 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之時,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由公 眾所持有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買方超額配股權,可由UBS AG香港分行(「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有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8月10日(星期日)(包括當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獲超額分配51,57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借股協議而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結合在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發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亦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自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將於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公佈;
 - 。 分配結果亦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24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索其分配結果;

-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2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 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9日(星期六)期間可在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未有於規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將隨即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為與者查詢獲分配考達,提出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不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 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 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向彼等的經紀或託 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 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 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 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 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400。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343,8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30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58.5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用作擴充本公司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
 - 。 約196.5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作透過線上 及線下廣告等方式在中小型客戶及第三方供應商之間推廣本公司的 電商平台,以推動客戶及供應商的收購;
 - 。 約131.0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聘請額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應付新客戶及拓展新的供應商關係;及
 - 。 約131.0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主辦及推廣硬蛋-i未來硬件大賽,而本公司同時計劃每月主辦活動,並計劃將有關活動的地理覆蓋範圍由北京及深圳擴展至中國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以繼續推動創新及建立工程社群;

- 約393.0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作擴充及提升本公司電商平台、投資本公司技術基建、以及進行其他研發活動,而本公司預期將令本公司的直接銷售業務及本公司的第三方平台業務受惠,包括:
 - 。 約65.5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作改良本公司 其他移動應用軟件、開發新的移動應用軟件及提升用戶體驗;
 - 。 約196.5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作聘請額外研發人員進行數據收集及開發軟件的工作,以分析及監察本公司大量客戶及供應商數據;及
 - 。 約131.0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作購買軟件 以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的應用軟件,從而擴充本公司的業務;
- 約327.5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作撥支技術及配套線上業務、合夥業務及特許業務機會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包括:
 - 。 約262.0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電商業界內具盈利及增長潛力的業務或公司的潛在收購事項;
 - 。 約65.5百萬港元(本公司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用作探索特許業務及合夥業務機會;及
- 餘額約13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10%)將用作撥支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合共接獲6,371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

1,003,96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4,380,000股的約29.20倍。該等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517,39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25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 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 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 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7,1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0.10倍;及
- 認購合共486,5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7,1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8,31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發現及拒絕受理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兑現而遭拒絕受理。49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認購超過50%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的申請。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已獲應用,以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藉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需求。合共68,76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作出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3,1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及超額配股權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6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Blueberry Capital Limited、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將分別認購19,379,000股發售股份、38,758,000股發售股份及38,758,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4.00港元計算),合共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2.8%及2.8%;(ii)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8.1%、16.1%及1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經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6.6%、13.3%及13.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買方超額配股權,可由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有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8月10日(星期日)(包括當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獲超額分配51,570,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借股協議而補足。有關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結合在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發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HK)、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Zurich)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分別獲配售4,185,000股股份、855,000股股份、2,260,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2%、0.2%、0.7%及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相關配售」)。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HK)、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SG)、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Zurich)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UBS AG香港分行屬同一集團公司,因此均為UBS AG香港分行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根據相關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並非以優先基準作出,而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HK)、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SG)、UBS AG Wealth Management Division (Zurich)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是代表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認購發售股份。基於上述情況,聯交所已同意相關配售。國際配售符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

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之時,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由公眾所持有股份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述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佔 所 申 請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香港發售	有效申請的	(11 12 13	總數的概約
股份的數目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分配百分比
甲組			
1,000	703	703 份 申 請 中 抽 出 422 份 申 請 可 獲 配 發 1,000 股 股 份	60.03%
2,000	220	1,000股股份	50.00%
3,000	268	1,000 股 股 份,另 在 268 份 申 請 中 抽 出 94 份	45.02%
		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000	110	1,000股股份,另在110份申請中抽出79份	42.95%
		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5,000	151	2,000股股份	40.00%
6,000	49	2,000 股 股 份, 另 在 49 份 申 請 中 抽 出 17 份	39.12%
		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7,000	65	2,000 股 股 份,另 在 65 份 申 請 中 抽 出 43 份	38.02%
		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8,000	49	3,000股股份	37.50%
9,000	30	3,000 股 股 份,另 在 30 份 申 請 中 抽 出 6 份	35.56%
		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0,000	359	3,000 股股份,另在359份申請中抽出108份	33.01%
		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所 申 請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的 數 目	有 效 申 請 的 數 目	分 配/抽 籤 基 準	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分配百分比
15,000	130	4,000 股 股 份	26.67%
20,000	748	4,000股股份,另在748份申請中抽出299份中請可獲額但配路1,000股股份	22.00%
25,000	406	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4,000股股份,另在406份申請中抽出40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9.94%
30,000	179	5,000股股份	16.67%
35,000	160	5,000股股份,另在160份申請中抽出4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5.00%
40,000	262	5,000 股 股 份 , 另 在 262 份 申 請 中 抽 出 157 份 申 請 可 獲 額 外 配 發 1,000 股 股 份	14.00%
45,000	98	6,000股股份	13.33%
50,000	440	6,000 股 股 份 , 另 在 440 份 申 請 中 抽 出 110 份 申 請 可 獲 額 外 配 發 1,000 股 股 份	12.50%
60,000	92	7,000股股份	11.67%
70,000	92	7,000股股份,另在92份申請中抽出7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11.10%
80,000	117	8,000股股份	10.00%
90,000	59	8,000 股 股 份 , 另 在 59 份 申 請 中 抽 出 48 份 申 請 可 獲 額 外 配 發 1,000 股 股 份	9.79%
100,000	671	9,000股股份	9.00%
200,000	279	17,000股股份	8.50%
300,000	140	25,000股股份	8.33%
400,000	112	33,000股股份	8.25%
500,000	83	41,000股股份	8.20%
600,000	27	49,000股股份	8.17%
700,000	16	56,000 股 股 份	8.00%
800,000	25	63,000股股份	7.88%
900,000	9	69,000股股份	7.67%
1,000,000	101	73,000股股份	7.30%

6,250

所 申 請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的 數 目	有 效 申 請 的 數 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 所 申 請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總 數 的 概 約 分 配 百 分 比
乙組			
2,000,000	60	240,000 股 股 份	12.00%
3,000,000	16	345,000 股 股 份	11.50%
4,000,000	8	440,000股股份	11.00%
5,000,000	10	525,000股股份	10.50%
6,000,000	6	618,000股股份	10.30%
7,000,000	10	714,000股股份	10.20%
8,000,000	2	808,000股股份	10.10%
9,000,000	1	900,000股股份	10.00%
10,000,000	2	980,000股股份	9.80%
11,000,000	2	1,045,000 股 股 份	9.50%
12,000,000	1	1,080,000股股份	9.00%
17,190,000	3	1,462,000股股份	8.5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3,1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21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66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亦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自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公佈;

- 分配結果亦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24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2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9日(星期六)可在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列收款銀行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分行名稱

火炭 分行 火炭 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

地址

中心1樓2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供彼等查閱。

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以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以及有關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所付申請股款超過最終發售價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退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下述方式寄發或領取(如適用):

就股票而言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成功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彼等的股票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退款支票/退款而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如適用)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可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在緊隨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內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 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 方會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彼等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閱本公告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並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誤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於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400。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康敬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自上市日期起就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和閻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